

弘光科技大學職員工考核辦法

11000-062

中華民國114年0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職員工成績考核，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職員工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 1 本辦法所稱職員工包括編制內職員、約聘人員、技工、工友、司機、助理員及專案人員。
 - 2 前項所稱專案人員係指工作地點「在本校校區內」執行校級專案業務之人員。
 - 3 前項所稱助理員之考核，依契約書規定辦理。
 - 4 推廣營運處之職員考核，依其單位考核要點。

第 3 條 1 職員工考核類別，區分如下：

一、學期考核：職員工學期考核區間，時程如下：

(一)第一次學期考核區間：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第二次學期考核區間：十二月一日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二、年度考核：專案人員採聘期內二次學期考核成績之平均，其他人員採該學年度二次學期考核成績之平均。

三、專案考核：平時如有優劣事蹟，得隨時報請獎勵或懲處之考核。

四、培訓考核：新進職員工於培訓期辦理之成績考核。

- 第 4 條
- 1 職員工任職年資滿一學期者，應予以考核；至學年終了服務未滿一年者，該年度考核成績以學期考核成績認定。
 - 2 結算至考核區間最終日止，延長病假達三個月、申請留職停薪達三個月或培訓期滿後任職未達三個月之同仁，無需辦理該次考核。

第二章 學期及年度考核

第 5 條 1 職員工每學期成績考核項目，區分為個人工作績效(90%)與教育訓練成績(10%)，以及專案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總分超過一百分以一百分計。兼二級以上主管之職員，其學期成績僅採計個人工作績效，不列計教育訓練成績。

2 考核成績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計算。各項計分如下：

一、個人工作績效(90%)：由主管評核。

二、教育訓練成績(10%)：計分方式依「弘光科技大學職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要點」辦理。

三、專案考核成績：獎懲加扣分依「弘光科技大學職員工獎懲辦法」辦理。

第 6 條 依受考核人之職級與年資，予以不同考核表。考核表如附表一。

第 7 條 執行學期考核之主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行政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受考核人由單位一級以下之各級主管初評，單位一級主管複評。

二、受考核人為行政一級主管之職員，由權責副校長初評，校長複評。

三、教學系級單位受考核人由單位各級主管初評、院長複評；院長之複評成績依系初評分數，酌予加減 20% 為原則。

四、教學院級單位受考核人由院長評核。

五、技工、工友、司機由所屬單位組長、秘書初評，總務長複評。

六、當學期受考核人數未達三人之單位，由單位主管初評，權責副校長複評。

七、職員於學期間若調整服務單位：

(一)於現職單位任職未達三個月者，由原任單位主管評核並請參酌現職單位主管意見。

(二)任職滿三個月以上者，由現職單位主管評核並請參酌原任單位主管意見。

八、前述一級行政單位及各學院，優等比例以不超過該單位總員額 50% 為原則；人數未達三人之單位，優等比例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九、複評成績如為九十分以上或七十分以下，主管需於考核系統文字說明。

第 8 條 學期考核或年度考核成績依總分評為優、甲、乙、丙四等第，各等第分數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表現傑出。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表現良好，符合單位需求。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表現普通，仍有發展潛能空間。

四、丙等：未滿七十分；表現不符單位需求。

第 9 條 受考核人於考核學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得考列乙等：

一、曠職一日者，且有具體事實者。

二、工作能力不足，雖尚能依指導完成任務，但績效不佳、有待加強者，且有具體事實者。

三、業務逾期辦理或因個人疏失影響業務完成累計達三次以上，且有具體事實者。

四、專案考核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小過以上處分者。

第 10 條 受考核人於考核學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得考列丙等：

一、連續曠職三日以上或一年內曠職累積五日以上者，且有具體事實者。

二、廢弛本職，延誤工作，影響業務執行與推動，有具體事實者。

三、績效不佳、有待加強，經輔導及調整工作後，仍不能改善，有具體事實者。

四、品德、工作態度及學能表現不佳，足以影響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五、專案考核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以上處分者。

第 11 條 單位主管或稽核單位應於事件發生或發現時，填具「弘光科技大學職員工業務逾期/疏失提報表」，送至人事室留存，作為學期專案考核之依據。

第三章 專案考核

第 12 條 1 專案考核之獎勵與懲處，依「弘光科技大學職員工獎懲辦法」辦理。

2 小功或小過以下應於事件發生學期內，由單位主管或與事件有關之相關主管填具「弘光科技大學職員工獎懲提案表」，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大功或大過之獎懲，須提至職員工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職評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 13 條 人事室至校務資訊系統，設定受考核人對應之考核表，並提供當學

期教育訓練成績及專案考核成績，學期考核成績採複評結果。

第 14 條 人事室彙整學期考核成績提報職評會審核，陳校長核定後，公告並開放查詢。

第 15 條 職評會審議職員工學期考核，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

第 16 條 校長複核年度考核成績，對於初核結果有意見，得退回考核單位重行審議；對於重行審議結果仍有意見時，加註意見後始得變更。

第 17 條 考核人員進行考核時，應嚴守秘密，其考核結果經校長簽署後通知受考核人。

第 18 條 受考核人學期考核乙等或丙等須接受輔導，輔導流程如下：

一、上述同仁於接獲考核通知兩週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書，陳請單位主管審查。

二、單位主管審查檢討報告書，並完成與須輔導同仁之面談紀錄。

三、受輔導同仁之檢討報告書與輔導面談紀錄須於接獲考核通知四週內，繳交至人事室備查。

四、檢討報告書之執行成果作為次學期檢核改善情形與考核依據。

第 19 條 因考核結果予以免職或解聘，人事室須敘明原因及執行日期，並以專案通知。

第 20 條 受考核人對於考核結果有疑義，得填具「弘光科技大學職員工考核複查申請書」提出複查。複查結果如尚有異議，可向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五章 考核獎懲

第 21 條 1 年度考核結果之年終獎金及獎勵金如下：

一、編制內職員、約聘人員、技工、工友、司機：

(一)優等：發給全額年終獎金，並得酌給獎勵金新臺幣四千元。

(二)甲等：發給全額年終獎金，並得酌給獎勵金新臺幣一千元。

(三)乙等：發給二分之一年終獎金。

(四)丙等：不發年終獎金。

二、專案人員：視計畫經費，得酌予支給獎勵金。

2 任職未滿一年者，年終獎金依考核結果按在職月份比例發放，獎

勵金不予發放。

3 九十三年後新進人員與適用新制薪資編制內人員，依年度考核結果，酌予支給「績效津貼」。

4 前項相關支給條件、金額及審議方式，依每學年度公告辦理。

第 22 條 職員工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續聘或任用：

一、年度考核經核定為丙等者。

二、近三年內年度考核乙等兩次者。

三、專案人員所屬專案計畫結束者。

四、新進職員工於培訓考核成績未達八十分者。

五、依「弘光科技大學職員調整服務單位作業要點」，未媒合成功者。

第 23 條 本校職員工員額須縮減時，依「弘光科技大學職員工退休資遣要點」規定辦理，要點另訂之。

第 24 條 學期考核乙等或丙等者，得由校方調整職務。

第 25 條 當學年度任職滿一年者，年度考核結果之晉薪如下：

一、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司機：

(一)優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二)甲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三)乙等：晉本薪一級，如已支本薪最高級或已支年功薪者，
不予晉年功薪

(四)晉薪以職級年功薪最高為上限。

二、約聘人員：

(一)優等：晉薪一級。

(二)甲等：晉薪一級。

(三)乙等：不晉薪。

(四)晉薪以該職級最高薪為上限。

三、專案人員：年度考核達乙等以上者，經用人單位簽請續聘，即可續聘，並得依計畫規定晉薪。

第六章 附則

第 2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82年11月18日教育部
台(82)人字第6422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01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7年02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7年05月14日教育部台(87)人(二)字第87050314號
中華民國88年03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8年03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8年06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0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1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1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7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9月0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0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06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0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6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6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8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9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5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8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0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4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3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3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5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